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reensun Inc.

##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su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發起**[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